

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5-00010150

采购单位：上海公安学院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附件: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采购编号：0025-00010150

3、项目内容：建设以 B/S 架构、支持网页界面操作的公安教学系统虚拟仿真教学实战平台。每个案例课程包含教学、训练、考核、综合演练等教学实训虚拟仿真体系。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采购预算：185.53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85.53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24 至 2025-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289572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0025-00010150
	采购内容	建设以 B/S 架构、支持网页界面操作的公安教学系统虚拟仿真教学实战平台。每个案例课程包含教学、训练、考核、综合演练等教学实训虚拟仿真体系。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采购预算	185.5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85.53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即采购人)	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28957251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 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

	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及程序》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

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

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 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公安学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 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如在附件所列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 需求理解；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项目建设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选型方案、安全、环保、文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

- (5) 投标设备一览表；
- (6)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6	根据投标人对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现状、本次系统建设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0-2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程度（0-2 分）；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0-2 分）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		0-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截图、产品说明、软件著作权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得基本分 5 分，每少提供 1 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需求的匹配程度，方案的完善程度、先进性、合理性，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性及满足项目总体建设需求的程度等进行评审。
项目建设方案		0-12	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0-3 分）；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0-3 分）；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0-3 分）；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0-3 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各部分需求功能的分析是否详尽、贴合规范；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是否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各平台功能模块提供的方案设计是否详细，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业务流程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安全管理方案以及采取的相关技术阐述是否详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所选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设备选型方案	0-3	根据设备选型方案、设备安装部方案、测试及性能优化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安全、环保、文明措施	0-3	安全、环保、文明实施措施是否细致、充分、可行、经济性好。
	项目进度计划	0-3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0-3	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行等。
	验收方案	0-3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		0-6	1.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0-3 分)；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售后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评审(0-3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持证情况、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等进行评审。
	0-4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②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有效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货物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首付款发票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 剩余合同款项: 项目通过验收后, 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伴随服务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2 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3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廉政、保密及安全协议》、《招标资料汇编》、《个人信息化项目安全承诺书》等资料。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2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3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4	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	1	套		
5	集成教学设备	1	台		
6	数据传输设备	1	套		
7	图形教学设备	2	台		
8	移动教学设备	2	台		
9	实训教学设备	45	台		
10	讲台教学器具	1	张		
11	实验操作台教学器具	7	张		
12	实验椅教学器具	42	张		
13	折叠操作台教学器具	4	张		
14	折叠椅教学器具	8	张		
15	实验设备	1	台		
16	实验室基础配套材料（110 平方米）	1	项		
	报价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			

	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			

	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注：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总同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八、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集成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数据传输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图形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移动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实训教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讲台教学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实验操作台教学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实验椅教学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折叠操作台教学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折叠椅教学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实验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所投的同一类货物为不同制造商，需分别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治安管理虚拟仿真综合平台是为本科治安学必修课《治安秩序管理》课程提供实训设备。

二、预算金额：185.53 万元。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一）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建设以 B/S 架构、支持网页界面操作的公安教学系统虚拟仿真教学实战平台。每个案例课程包含教学、训练、考核、综合演练等教学实训虚拟仿真体系。其中教学、训练、考核模块集成于 Web 端，后台管理包含用户管理、考核评分等，研发建成用于展示效果的环境系统、平台管理工作系统、各课程教学实战系统。

（二）建设任务

本项目基于局域网，平台总体构架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充分利用先进的虚拟仿真技术，最大程度的拟真各种场景、物证、工具等，将传统的课程课堂教学中难以实现的案件教学过程、现场操作规范、实践训练通过虚拟仿真技术让学生能够进行沉浸式的虚拟仿真操作和实践，解决和完成传统教学和普通教学软件无法完成的工作。硬件系统为该软件系统提供硬件基础支持和运算服务。

四、功能需求

本期项目中模拟实验系统，需要满足以下功能：

（一）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系统

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虚拟仿真、三维建模等技术，让学员在逼真的虚拟场景里，进行危险物品识别、民爆物品存储管理、民爆物品运输管理，解决真实实验无法完成的教学功能。学员通过该系统训练考核，掌握危险物品识别与管理专业知识和警务技能。

（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虚拟仿真、三维建模等技术，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要求，让学员在逼真的虚拟场景里，进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仿真训练。系统训练内容包括场馆硬件设施检查、检查出口数量、现场人群控制、现场违法行为处置等。学员通过该系统训练考核，掌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警务技能。

（三）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采用虚拟仿真、三维建模等技术，让学员在逼真的虚拟场景里，进行娱乐场所治安执法检查。系统模拟某 KTV 现场和网吧现场执法检查全过程，学员通过该系统训练考核，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警务技能。

（四）软硬件教学训练管理配套设施

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功能包括用户中心、实验中心、日志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安全中心等功能模块，同时对外提供开放式接口，系统可以支持对接学校各系部虚拟仿真实验。同时项目建设相应的实验室硬件配套设施。

五、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2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3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1	套
4	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	1	套
5	集成教学设备	1	台
6	数据传输设备	1	套

7	图形教学设备	2	台
8	移动教学设备	2	台
9	实训教学设备	45	台
10	讲台教学器具	1	张
11	实验操作台教学器具	7	张
12	实验椅教学器具	42	张
13	折叠操作台教学器具	4	张
14	折叠椅教学器具	8	张
15	实验设备	1	台
16	实验室基础配套材料（110 平方米）	1	项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一）实训内容要求 ▲1. 危险物品识别 采用三维建模技术构建各类危险品三维模型，要求与实物高相似度，系统包括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放射性物品等 7 大类危险物品的三维模型及文字介绍，可以全方位变换视角观察各类危险品。 2. 民爆物品存储管理 民爆物品存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等规范、标准进行系统研发。 单项实验内容： （1）基础设施检查 炸药储存库检查；围墙检查；值班室检查。 （2）一般材料检查 检查警示标志牌；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出入库记录台账；检查相关会议记录。 （3）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存储区；检查库房情况；检查储存库操作的人员的着装。 （4）存放管理检查。 检查存放黑火药仓库，检查黑火药存放、储存容量、标识牌、通道、限定高度等。

		(5) 物防安全检查 检查储存库房的门、检查报警值班室。 ▲ (6) 技防安全检查 检查入侵探测报警红外系统设置情况；检查视频监控摄像头设置情况；检查紧急报警装置设置情况；检查报警设备设置情况，异常提示情况；检查监控调用画面情况；检查监视设备情况，低照度夜视情况。 (7) 人防检查 检查库管员的身份情况。 综合实验内容： 系统对单项实验内容综合实验检查，随机出现错误或者正确的行为，检查正确错误在检查表中添加。 3.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虚拟仿真实验依据《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进行系统研发。 单项实验内容： (1) 资质检查 民爆运输资质检查；民爆运输专用车辆检查；民爆运输警示标识检查；民爆运输车民爆物品存放管理。 (2) 专用车辆检查。 检查车辆外观；检查车辆安装要求危险警报系统情况。 (3) 警示标识检查。 检查危三角形顶灯情况与车辆尾部矩形标牌设置情况；检查车辆禁示标识字样；检查货箱门内侧的民用爆炸物品同车运输表；检查车辆配备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4) 民爆物品存放管理检查。 检查货箱内抗暴容器，与防暴货仓；检查抗暴容器的摆放情况；检查同载车的最大允许运输药量表。 综合实验内容： 系统对单项实验内容综合实验检查，随机出现错误或者正确的行为，检查正确错误在检查表中添加。 (二) 技术要求 1. 本系统无需安装插件，采用 B/S 架构，使用 Webgl 方式发布，支持不少于 3 种浏览器打开并应用。 2. 要求美术特效等素材高度还原真实场景。不能使用比例、颜色等与真实世界严重不符的模型，同时也不能使用声音过度失真的音响或过度夸张的特效和动画，应该从真实世界中获取素材，保证实验过程的真实性，提高实验者的沉浸性。 3. 系统中实时交互操作不少于 10 个。 4. 使用者独立完成整个处置过程，系统智能识别使用者操作并根据操作规范度和流程逐一进行评分。
2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一) 实验内容要求 1. 场馆检查 (1) 检查观众席位数量 (2) 检查（应急）照明设施

		(3) 检查应急疏散通道 (4) 检查停车场情况 ▲2. 现场人群控制 (1) 启用备用安检通道, 分流人群 (2) 安检通道用警戒带分割人群, 分段放行 (3) 采用手持喇叭喊话 (4) 采用灯牌进行提示 ▲3. 现场违法行为处置 (1) 发现现场违法行为 (2) 对违法行为进行口头劝导和警告 (3) 采取强制措施制服 (4) 传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4. 人员安全检查 (1) 安检员要求观众开包进行检查 (2) 检查禁带物品 (3) 禁带物品处置 5. 车辆安全检查 (1) 车底检查 (2) 人员安检 (3) 检查是否携带禁带物品和可疑物品 (4) 处置可疑物品 (二) 技术要求 1. 本系统无需安装插件, 采用 B/S 架构, 使用 WebGL 方式发布, 支持不少于 3 种浏览器打开并应用。 2. 要求美术特效等素材高度还原真实场景。不能使用比例、颜色等与真实世界严重不符的模型, 同时也不能使用声音过度失真的音响或过度夸张的特效和动画, 应该从真实世界中获取素材, 保证实验过程的真实性, 提高实验者的沉浸性。 3. 系统中实时交互操作不少于 10 个。 4. 使用者独立完成整个处置过程, 系统智能识别使用者操作并根据操作规范度和流程逐一进行评分。
3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	(一) KTV 现场执法检查实验内容要求 单项实验内容: 1. 娱乐场所营业大厅检查 (1) 营业日志治安检查; (2) 营业大厅灯光检查; (3) 悬挂警示标语检查; (4)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检查; ▲2. 娱乐场所包房包间检查 (1) 透明门窗检查; (2) 门锁检查; (3) 灯光检查; (4) 隔断检查; (5) 吧台, 餐桌检查; (6) 悬挂标语检查;

	(7) 消防设备检查; (8) 烟感器检查; (9) 疏散通道示意图检查; 3. 娱乐场所监控设备检查 (1) 检查营业场所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大厅通道、收款台前的监控探头; (2) 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标准; (3) 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的检查要求; 4. 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人; (2) 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3) 娱乐场所经营中的消防工作; (4) 疏散通道的消防检查内容; (5) 娱乐场所是否需要组织火灾演练; 5.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除保安之外)检查 (1) 娱乐场所对从业人员管理; (2) 娱乐场所外国人就业; (3) 娱乐场所对从业人员着装要求; (4) 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 6. 娱乐场所保安检查 (1) 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配备标准; (2) 保安的职责; (3) 娱乐场所保安员的治安检查标准; (4) 娱乐场所的保安着便装; 7. 娱乐场所常见违法行为处置 (1) 表明身份; (2) 控制现场; (3) 控制嫌疑人; (4) 指认物证; (5) 现场收缴违禁品或者违法工具; (6) 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综合实验内容: “娱乐场所场地设施、从业人员、现场违法行为”的随机组合进行仿真实训考核。 1. 随机选择一处娱乐场所场地设施, 进行治安检查; 2. 随机选择对某一类从业人员, 进行治安检查; 3. 随机选择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在娱乐场所中的出现, 进行处置。 ▲(二) 网吧执法检查实验内容要求 1. 进入网络营业场所后首先应当出示证件, 向网络营业场管理者表明身份后开始检查; 2. 检查经营许可证的摆放位置和内容; 3. 检查是否有禁止吸烟标牌; 4. 检查是否有未成年人禁入标牌; 5. 检查是否有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	--

		6. 检查是否有人吸烟； 7. 检查上网人员身份信息, 是否携带身份证； 8. 检查浏览或游戏内容是否违法； 9. 检查是否运营赌博机； 10. 检查实名登记情况； 11. 检查是否装有防病毒软件； 12. 检查监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运行； 13. 检查视频监控资料是否保存 30 天以上； 14. 检查是否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三）技术要求 1. 本系统无需安装插件, 采用 B/S 架构, 使用 Webgl 方式发布, 支持不少于 3 种浏览器打开并应用。 2. 要求美术特效等素材高度还原真实场景。不能使用比例、颜色等与真实世界严重不符的模型, 同时也不能使用声音过度失真的音响或过度夸张的特效和动画, 应该从真实世界中获取素材, 保证实验过程的真实性, 提高实验者的沉浸性。 3. 系统中实时交互操作不少于 10 个。 4. 使用者独立完成整个处置过程, 系统智能识别使用者操作并根据操作规范度和流程逐一进行评分。
4	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	（一）应用前台 1. 顶部 应用前台顶部支持显示单位 LOGO 和用户信息。 2. 首页 以滚动轮播形式展示平台配置的项目卡片列表, 以及相关项目的描述。 3. 实验列表页 显示对应项目下的实验列表, 包括实验名称、标签、描述和封面信息。支持分页查询实验列表。 ▲4. 实验详情页 主要显示实验封面、标题、标签和描述等基本信息。 显示实验成绩列表, 支持选择分项筛选指定分项成绩, 实验成绩列表字段包括项目、实验、分项、来源、实验人员姓名和账号、得分、实验时间和实验时长。 支持法律法规考核试卷填写, 系统自动批改并显示总得分、每一题的答对答错情况以及正确答案。 详情页还需显示实验介绍, 内容主要为更为详细的实验介绍、实验必读信息和是法律法规学习。 实验分项模块, 实验分项显示实验下辖的分项列表, 包括分项的名称、封面、实验教学、开始训练、开始考核等功能。 （二）管理后台 1. 实验中心 （1）项目管理 对项目进行配置管理。项目包括封面、名称、描述、排序和状态字段。 （2）实验管理

	对实验进行配置管理。实验包括封面、项目、名称、标签、描述、排序、考试试卷、简介视频、教学视频、实验介绍、实验必读、法律法规学习和状态字段。 ▲（3）分项管理 对分项进行配置管理。分项包括封面、项目、实验、名称、排序、是否开启教学、教学内容、教学视频、是否开启训练、训练项目路径、是否开启考核、考核项目路径、是否开启编辑器、编辑器项目路径和状态字段。 ▲（4）成绩列表 支持查看成绩列表。成绩包括项目、实验、分项、来源、实验时间、实验时长、实验人员和得分。支持按照项目、实验、分项、来源、实验时间、实验人员班级和实验人员账号进行筛选成绩。支持导出成绩功能，导出成绩支持按照成绩筛选结果导出，筛选结果支持分页导出，最终导出为 Excel 文档并下载到本地。 （5）课件资源管理 对教学训练课件资源进行管理，以资源管理器的形式展现文件资源列表，点击文件夹可以进入文件夹下一层。支持新建文件夹、编辑文件或文件夹名称，删除文件或文件夹，批量删除文件或文件夹，以及上传功能。上传包括单文件上传、多文件上传和文件夹上传三种方式。文件上传时可以查看文件上传进度，包括上传速度和剩余时间。 2. 教学中心 （1）题目类别管理 对题目类别进行配置管理。题目类别包括名称字段，且名称为必填项。 （2）题目管理 对题目进行配置管理。题目包括题目类别、题型、题干、选项和答案字段，其中题目类别、题型、题干、选项和答案为必填项。 ▲（3）试卷管理 对试卷进行配置管理。试卷包括名称、内容、判断题分值、单选题分值和多选题分值字段，且这些字段都为必填项，支持按照名称进行筛选试卷。 3. 用户中心 （1）班级管理 对班级进行配置管理，班级包括名称字段且为必填项。支持按照名称筛选班级。 （2）用户管理 对用户进行配置管理，用户包括角色（管理员、教师和学生）、班级、账户和姓名字段。支持按照班级、账户、姓名和角色进行筛选用户，支持按照班级、账户、姓名和角色对用户列表进行排序。 4. 日志中心 （1）操作日志
--	--

		支持查看用户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时间、账号、内容字段，支持按照操作时间、账号和内容筛选操作日志。 （2）登录日志 支持查看用户登录日志，登录日志包括登录时间、账号、设备、IP、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字段，支持按照登录时间、账号、设备和 IP 进行筛选登录日志。 （3）账户日志 支持查看登录账户的账户日志，账户日志包括操作时间和内容字段，支持按照操作时间和内容筛选账户日志。 （三）数据安全 1. 登录验证 无论是应用前台还是管理后台，用户都需进行登录验证，未登录用户不可访问。 2. 账号安全 用户第一次登录时以平台发放的默认密码登录，登录后平台强制要求用户修改为个人密码，以此提升账号安全性。后续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要随时修改账号密码，密码格式为强密码格式，要求为必须包含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且至少 8 位。密码在数据库中也以密文形式存储，保证用户隐私。 3. 断点续传、大文件上传平台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即用户在上 传文件时，根据需要实时暂停或继续传输，支持 1G 以上文件上传。 4. 开放接口 平台开放标准化接口适配不同厂家的虚拟仿真实验加入。平台支持对接已经建成的虚拟仿真实验，确保用户在本平台一站式使用虚拟仿真实验。 5. 等级保护 系统应具备可靠的信息安全保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证明。
5	集成教学设备	1. 处理器：>>内核数 16；总线程数 32；最大睿频频率 3.50GHz；处理器基本频率 2.90GHz； 2. 内存：>>128GB RDIMM，3200MT/s； 3. 系统盘：>>1*960GB SSD； 4. 数据盘：>>4*8TB 3.5 英寸硬盘； 5. 显卡：独立显卡； 6. 支持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运行； 7. 虚拟仿真实验任务并发数：≥100 个。 8. 支持虚拟仿真实验部署； 9. 支持虚拟仿真实验数据存储；
6	数据传输设备	1. 端口：2*10GE (SFP+)+8*GE Combo+2*GE WAN； 2. 带机数量：300-500 台； 3. 吞吐量：>>800Mbps； 4. 类型：机架式； 5. 支撑虚拟仿真实验多人联网运行； 6. 支持虚拟仿真实验用户数据、成绩传输。

7	图形教学设备	1.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2.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3. 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4. 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5. 可见光二三维重建：导入航拍原图，输出高精度二维正射影像与实景三维模型； 6. 激光雷达数据处理：配合激光雷达，一键式输出真彩点云、分类点云等高精度成果； 7. 多光谱重建：支持辐射校正，输出反射率地图用于遥感科学研究；也可直接生成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图； 8. 实时重建：在飞行过程中实时生成二维正射影像或三维模型，实现边飞边出图； 9. 精细化巡检：基于模型或点云设置拍摄目标，自动生成可执行的无人机巡检航线，实现巡检作业流程自动化； 10. 模型应用：轻松测量目标对象的坐标、距离、面积、体积等多种关键数据，并可对测量结果进行命名、导出等操作； 11. 版本：离线版。 12. 屏幕尺寸：24 寸及以上，2K 分辨率 160Hz； 13. 处理器：核心总数 24 核，线程总数 32 线程，最高睿频 5.8 GHz 及以上； 14. 硬盘容量：1TB SSD+4TB*2 机械硬盘； 15. 显卡：RTX 4080 Super 及以上； 16. 内存容量：128GB GDDR5 及以上； 17. 电源：850W 及以上。
8	移动教学设备	1. 支持远程命令、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功能； 2.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用电子白版进行绘制演示，并可共享到学生机，支持教师和学生协作共同通过电子白版进行知识总结、画面制作等； 3.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4. 支持学生面板功能，学生端通过学生面板可使用电子举手，提交作业，查看消息等常用功能； 5. 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

		6. 具备游戏互动教学功能，支持击鼓传花，电子抢答等互动方式； 7. 处理器(CPU)：核心总数 24 核，线程总数 32 线程，最高睿频 5.8 GHz 及以上； 8. 显卡：RTX4070 及以上； 9. 硬盘容量：1TB SSD+2TB 硬盘及以上； 10. 内存容量：64GB 及以上； 11. 接口支持：USB-C，USB-A，HDMI； 12. 便利功能：压感触控板，数字小键盘，摄像头隐私开关。
9	实训教学设备	1. 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2. 支持遥控监看，教师可选定个别学生或所有学生进行屏幕监控，控制时可锁定学生机，也可不锁定学生机； 3.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4.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5. 支持虚拟仿真实验运行； 6. 实验显示刷新率 (FPS) ≥ 30 帧/秒； 7. 实验加载时间： ≤ 60 秒； 8. 实验人机交互响应速度： ≤ 1 秒； 9. 屏幕尺寸：24 寸、2K 分辨率及以上； 10. 处理器：核心总数 16 核，线程总数 24 线程，最高睿频 5.2 GHz 及以上； 11. 硬盘容量：1TB SSD+4TB 机械硬盘及以上； 12. 显卡：RTX 4060 及以上； 13. 内存容量：32GB 及以上。
10	讲台教学器具	1. 讲桌采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木质扶手。 2. 上柜体只需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中控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可扩充 IC 卡电子锁。 3. 讲桌桌面采用耐划台面，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符合 GB/T4897-2015、GB/T39600-2021、GB/T35601-2017、GB/T17657-2022、JC/T2039-2010、GB18580-2017 及《2024 年家具及人造板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标准要求。 4. 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體，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 5. 显示器盖板和键盘盖板均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

		置 19-22 寸液晶宽屏显示器，显示器可实现不同身高的老师，任意角度进行观看操作，且不存在反光现象。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显示器盖板闭合时，台面恢复为完整的水平木台面； 6. 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7. 可选配漏电保护器，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VGA 接口*1，RJ45 口*1，USB 口*2，MIC*1，备用键*2； 8. 尺寸：>>1150mm*780mm*1000mm。
11	实验操作台教学器具	1. 结构：钢木结构，6 人位。 2. 实验台面基材：采用 25mm 厚 E1 级板材，由两块板材拼接而成六边形。 3.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纸，双饰面。 4. 封边条：采用 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灼、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 5. 胶粘剂：符合 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要求。 6. 钢架：桌下配置钢制主机箱柜，带散热孔。 7. 主机箱立腿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主机箱侧板采用$\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一次折弯成型。 8. 整体采用拆装结构，便于运输。 9. 所有钢制品经下料，冲孔，折弯，组装，焊接，除油，酸洗磷化，静电塑粉喷涂，高温加热干燥等处理。涂层外观要求无花斑、无“桔皮”，不允许有肉眼能见机械杂质、污浊、气泡、针孔。钢制品表面塑粉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要求。
12	实验椅教学器具	1. 座椅升降器杆，升降手柄； 2. 椅面采供高密度海绵，不易变形； 3. 圆形流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 静音耐磨滑轮，不伤地板。
13	折叠操作台教学器具	1. 折叠桌台面板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板，台面厚度：$\geq 25\text{mm}$，PVC 胶边； 2. 台面形状长方形，尺寸（长宽高）：$\geq 1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面板采用 E1 级环保板材； 3. 底脚采用高精度冷轧钢管及塑胶配件而成，前底脚长为$\geq 558.5\text{mm}$，后底脚$\geq 485\text{mm}$，宽为$\geq 550\text{mm}$，壁厚平均$\geq 1.2\text{mm}$； 4. 脚管前脚管采用$\geq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蛋形钢管，后脚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蛋形钢管； 5. 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6. 书网采用 12 圆管（厚度：≥0.8mm）经注塑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7. 台架须有旋钮式折叠装置，脚轮采用的 PU 万向脚轮带刹车，拼接组合后两桌之间均有锌合金卡扣稳固连接。
14	折叠椅教学器具	1. 椅背：背框 PP+30%玻纤材质，耐磨透气网布，提供背部舒适支撑。 2. 椅座：高弹力海绵，弹力透气网布，搭配 PP 工程塑料防尘底壳可翻转。 3. 扶手：PA+15%玻纤，前后滑动扶手； 4. 椅架：钢管材质，表面喷涂烤漆处理。 5. 功能：椅架可折叠收纳，节省摆放空间，尼龙材质防滑脚垫。
15	实验设备	1.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2. 屏幕尺寸：≥75 英寸 3. USB2.0 接口数：≥ 2 个 4. HDMI2.1 接口数：≥ 2 个 5. CPU 架构：≥四核 A55 6. 存储内存：≥32GB 7. 运行内存：≥2GB
16	实验室基础配套材料（110 平方米）	实验室教学基础环境为打造先进的虚拟仿真实验室与良好的智能化学习环境，需要对以下硬件系统进行基础架构，尽量做到铺设完整性确保以后使用的美观性及实用性，施工材料也要满足各类设备的基础配套。吊顶 双层石膏板造型、铝方通吊顶，龙骨固定，木工造型，预留窗帘槽； 1. 静电地板的整装和铺设：包含地面切割开槽回填，地面自流平处理。安装防静电地板，PVC 卷材地胶、踢脚线等，集中载荷：240KG、均布载荷：1350KG、冲击载荷：大于等于 400N、极限载荷：128850N / M； 2. 强弱电设施配套改造建设：包括布线以及配电箱改造，预埋 PVC 管、软管、国标 6 / 4 / 2 平方电线（电缆）、国标六类网线、2KHDMI 线等安放到位，墙面腻子处理，打磨，插座开关根据现场设备配量布局合理安排点位位置，所有管略和插座均以绝缘阻燃材料，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做到三相平衡，满足实验工位的强弱电使用需求； 3. 内部配套改造：包含墙面石膏护墙板、墙面腻子处理、乳胶漆饰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实验通风系统改造、LED 灯光配套建设、新建实验钢制密闭门、培体和窗户顶面的处理。照明铝方通专用 LED 条形灯 8 个、筒灯 8 个、异形灯 3 组（16 个）、灯带 120 米等，含辅材一批和安装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保修期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范围内，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指派有经验的维修维护

人员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应安排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场处理，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采购配件或因设备返厂维修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供备件，在设备修复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